

证券代码：835479

证券简称：ST 民生冷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8年2月2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宜宾市翠屏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1. 姓名：樊海

2.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蒋蓓蓓，四川戎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兰

3. 诉讼代理人：蔡贵兵，系公司员工

(三) 基本案情：

对本案的事实，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法院审查认定如下：原告樊海，男，1991年8月28日生。原告樊海从2016年4月起，在被告民生冷链公司从事设备维修工作，双方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约定了三个月试用期，并约定试用期工资2200元/月。2016年12月31日，樊海因个人原因，向被告公司提交《辞职申请书》，向被告公司辞职。同日，被告民生冷链公司向原告出具《樊海应发工资明细》，载明：被告欠原告樊海2016年4月、2016年8月、2016年9月、2016年10月、2016年11月、2016年12月工资（含交通补贴）及节假日工资，共计14648.00元。樊海签订确认，民生冷链公司盖章确认。2018年1月17日，樊海向宜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宜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宜市劳人仲不[2018]95号《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裁决：樊海的仲裁申请已超过法定时效，不予受理。后原告樊海诉至法院。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樊海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4月、8-12月以及节假日工资14648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应补发的工资2220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2405元。事实及理由：原告于2016年4月起在被告处从事设备维修工作。2016年5月份，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约定3个月（5-7月）为试用期，试用期的工资为2200元/月。试用期过后，双方未续签合同。原告在被告处工作至2016年12月。截止目前为止，被告公司尚欠原告工资14648元（2016年4月、8-12月及节假日工资）。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故被告应向原告补发600元（5-7月）；原告与被告口头约定基本工资为1200元，该基本工资低于宜宾市最低工资标准1380元，故被告还应向原告补发工资1620元（180元/月×9个月），补发工资

共计 2220 元。除此之外，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 1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2405 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樊海自愿放弃“被告向原告支付应补发的工资 2220 元、被告向原告支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2405 元”的诉讼请求，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被告支付所欠原告 2016 年 4 月、8-12 月以及节假日工资 14648 元”。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民生冷链公司辩称，所欠原告樊海的 2016 年 4 月、8 月-12 月工资共计 14648 元属事实，该公司无异议，但目前无支付能力。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本案中，原告樊海、被告民生冷链公司对双方自 2016 年 4 月成立劳动关系不持异议，法院予以确认。原告樊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被告民生冷链公司递交《辞职申请书》，经双方结算确认，被告民生冷链公司欠原告樊海 2016 年 4 月、2016 年 8 月、2016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工资（含交通补贴）及节假日工资，共计 14648.00 元，双方当事人对此不持异议，法院依法予以确认，故法院对原告樊海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原告 2016 年 4 月、8-12 月以及节假日工资 14648 元的诉请予以支持。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2 月 28 日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 1502 民初 933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樊海所拖欠工资（含交通补贴）及节假日工资

14648.00 元。

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计 5 元，由被告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财务方面未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8)川 1502 民初 933 号民事判决书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